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90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家口致学图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七里山北街2号城市花园7号楼3单元402室（办公用品）

代理机构 张家口大卓鑫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书写本；小册子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带夹纸装置的书写板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教学用模型标本；印刷的内部刊物